

经典印象·小说名作坊
CLASSIC IMPRESSION

大莫纳

[法] 阿兰·傅尼埃 / 著 许志强 / 译

Alain-Fournier

Le Grand Meaulnes

法国最经典的成长小说
20 世纪法国小说中最受欢迎的作品之一

深刻影响马尔克斯、萨特、普鲁斯特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莫纳/〔法〕阿兰-傅尼埃著;许志强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339-4728-6

I. ①大… II. ①阿… ②许… III. ①长篇小说—

法国—现代 IV. ①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2564 号

大莫纳

作 者:〔法〕阿兰-傅尼埃

译 者:许志强

责任编辑:柳明晔 童潇骁

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网址:www.zjwycbs.cn

经销: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数:180 千字

印张:8.375

插页:5

书号:ISBN 978-7-5339-4728-6

定价:29.00 元 (精)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阿兰-傅尼埃“别样的风景”

——《大莫纳》中译序

—

阿兰-傅尼埃(Alain-Fournier)的代表作《大莫纳》(*Le Grand Meaulnes*),自问世之日起就深受读者喜爱,被认为是20世纪法国小说中最受欢迎的作品,影响了几代人的阅读和写作。这位英年早逝的作家仅以一部薄薄的作品就在文学史上占据一席之地,在名家辈出的法国小说界是不多见的。

作者原名亨利·阿尔邦·傅尼埃(Henri Arban Fournier),1886年10月30日出生于一个乡村教师家庭,童年是在贝里和索洛涅的农村度过。1903年在巴黎的拉卡纳尔中学就读,未来的文学评论家雅克·里维埃是他同学,也是他未来的妹夫。他报考巴黎高师未能考上,在部队服役两年。1913年《大莫纳》在《新法兰西评论》连载,受到文坛好评。1914年夏天欧战爆发,傅尼埃中尉随部队开赴前线,于当年9月22日在圣雷米遭遇德军伏击身亡,年仅二十七岁。遗作《奇迹集》(*Les Miracles*)出版于1924年。与雅克·里维埃的《通信集》出版于1926年。《家庭通信集》出版于1930年。另有未完成的小说

于他对前现代乡村生活的眷恋。他真正熟悉的是乡民和村童，是乡野集镇和林间小路……那个方圆不过几十里的天地。

另一个方面，傅尼埃自幼就向往大海，对英国的事物怀有浓厚兴趣，这和出生在内陆地区的另一位作家约瑟夫·康拉德十分相似。他最喜爱的读物是《鲁滨逊漂流记》。十五岁时他便立志成为海军军官，梦想去英国生活。中学毕业后，他曾为此做过努力。年轻的傅尼埃热衷于历险，对生活抱着浪漫的观念，这也是乡村生活赋予他的气质——倾听远方或“梦土”的召唤。他称英国为“历险的国度”，把鲁滨逊的“大海”及“国际航线”视为浪漫生活的舞台。我们看到，“威灵顿的房间”一章中出现“威灵顿”和“莎士比亚”的名字，“海盗”一章有《金银岛》的回声，而鲁滨逊的典故在书中更是反复出现，诸如“历险”、“波浪”、“沉船”等语汇编织在文本中，为主人公的历险提供参照。乡村少年胆怯梦幻的气质与冒险精神结合在一起，形成《大莫纳》独具特质的孩童想象：既宁静忧郁又热情躁动；流连于乡村狭小的幅员，却偏离它的境域，像是在狭小世界的巨大边境上游荡。这是诗人和孩童的双重视觉所发掘的一块乡土性“领地”，源于作者得天独厚的禀赋和体验。

二

而这位乡村教师的儿子要成为《大莫纳》的作者，还需要文学教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阅读或知识积累，而是纯文学领域里的某种启示。他在家乡没有得到那种启示。进入巴黎拉卡纳尔中学，学习拉辛、卢梭、夏多布里昂等经典作家，包括福

《哥伦布·布朗歇》(*Colombe Blanchet*)存世。

除《奇迹集》中的诗歌、故事和随笔，作家留下的完整创作只有一部《大莫纳》。从索洛涅乡村到大都市巴黎，他把童年感受和青春恋情都写进了这部小说；也可以说，他短暂的一生是为这本书而经历的。

作者出生地夏佩尔-东吉永是在法国中部，北有隶属于歇尔县的布尔日镇，与索洛涅接壤。索洛涅是位于歇尔和卢瓦尔之间的一个渔猎区，自从于格诺教徒遭到驱逐后变得荒凉，遗落下不少旧庄园和大城堡。作者便是在这人烟稀少的地区度过童年；在这个中部内陆地区，他接触到的是19世纪末期的法国农村景观，那种小村镇和小集市的外省边远角落，属于油灯、马车和火车并存的时代——电气化和工业化进程尚未加速，但也已经世俗化和法制化了。童年生活环境对作者的意义自不待言，它为《大莫纳》提供了颇具特色的风俗志、地形学和时代特征。我们在这本书中感受到并为之着迷的，正是前现代乡村生活所具有的魅力。

傅尼埃一向重视自己的童年感受。在写给父母亲的信中，他曾深情回忆儿时的种种感觉。十五岁时他计划写一本书，叫作《领地的人们》(*Les Gens du Domaine*)，此书被看作是《大莫纳》的雏形。它还没有故事，只有描写塔楼、老井或细沙路的片段场景。他的诗歌也涉猎这一主题。可以说，《大莫纳》的创作早就开始，主要不是基于人物原型或故事，而是源于一种童年的视觉，类似于诗歌意象或幻景。傅尼埃对童年视觉近乎执着的迷恋，是他身为作家的很重要的特点，或许是最为重要的特点。他终生都把自己看作“农民”，这种认知无疑也是源

《哥伦布·布朗歇》(*Colombe Blanchet*)存世。

除《奇迹集》中的诗歌、故事和随笔，作家留下的完整创作只有一部《大莫纳》。从索洛涅乡村到大都市巴黎，他把童年感受和青春恋情都写进了这部小说；也可以说，他短暂的一生是为这本书而经历的。

作者出生地夏佩尔-东吉永是在法国中部，北有隶属于歇尔县的布尔日镇，与索洛涅接壤。索洛涅是位于歇尔和卢瓦尔之间的一个渔猎区，自从于格诺教徒遭到驱逐后变得荒凉，遗落下不少旧庄园和大城堡。作者便是在这人烟稀少的地区度过童年；在这个中部内陆地区，他接触到的是19世纪末期的法国农村景观，那种小村镇和小集市的外省边远角落，属于油灯、马车和火车并存的时代——电气化和工业化进程尚未加速，但也已经世俗化和法制化了。童年生活环境对作者的意义自不待言，它为《大莫纳》提供了颇具特色的风俗志、地形学和时代特征。我们在这本书中感受到并为之着迷的，正是前现代乡村生活所具有的魅力。

傅尼埃一向重视自己的童年感受。在写给父母亲的信中，他曾深情回忆儿时的种种感觉。十五岁时他计划写一本书，叫作《领地的人们》(*Les Gens du Domaine*)，此书被看作是《大莫纳》的雏形。它还没有故事，只有描写塔楼、老井或细沙路的片段场景。他的诗歌也涉猎这一主题。可以说，《大莫纳》的创作早就开始，主要不是基于人物原型或故事，而是源于一种童年的视觉，类似于诗歌意象或幻景。傅尼埃对童年视觉近乎执着的迷恋，是他身为作家的很重要的特点，或许是最为重要的特点。他终生都把自己看作“农民”，这种认知无疑也是源

于他对前现代乡村生活的眷恋。他真正熟悉的是乡民和村童，是乡野集镇和林间小路……那个方圆不过几十里的天地。

另一个方面，傅尼埃自幼就向往大海，对英国的事物怀有浓厚兴趣，这和出生在内陆地区的另一位作家约瑟夫·康拉德十分相似。他最喜爱的读物是《鲁滨逊漂流记》。十五岁时他便立志成为海军军官，梦想去英国生活。中学毕业后，他曾为此做过努力。年轻的傅尼埃热衷于历险，对生活抱着浪漫的观念，这也是乡村生活赋予他的气质——倾听远方或“梦土”的召唤。他称英国为“历险的国度”，把鲁滨逊的“大海”及“国际航线”视为浪漫生活的舞台。我们看到，“威灵顿的房间”一章中出现“威灵顿”和“莎士比亚”的名字，“海盗”一章有《金银岛》的回声，而鲁滨逊的典故在书中更是反复出现，诸如“历险”、“波浪”、“沉船”等语汇编织在文本中，为主人公的历险提供参照。乡村少年胆怯梦幻的气质与冒险精神结合在一起，形成《大莫纳》独具特质的孩童想象：既宁静忧郁又热情躁动；流连于乡村狭小的幅员，却偏离它的境域，像是在狭小世界的巨大边境上游荡。这是诗人和孩童的双重视觉所发掘的一块乡土性“领地”，源于作者得天独厚的禀赋和体验。

二

而这位乡村教师的儿子要成为《大莫纳》的作者，还需要文学教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阅读或知识积累，而是纯文学领域里的某种启示。他在家乡没有得到那种启示。进入巴黎拉卡纳尔中学，学习拉辛、卢梭、夏多布里昂等经典作家，包括福

楼梯似乎未能让他产生特别的印象。有一天，老师在课堂上朗诵亨利·德·雷尼埃的诗作，那种新的调子却立刻打动了他。雅克·里维埃回忆说：“我们遇到的那种语言是特意为我们挑选的，如此令人激动，而从前并不知晓，那种语言不仅安抚我们的感觉，也向我们揭示我们自身。它触及我们灵魂中的未知区域，拨动我们的心弦。”

雷尼埃的诗歌传递的是时代美学精神，以象征主义为主导的诗歌美学。傅尼埃开始接触象征派的创作，尤喜“颓废”诗人于勒·拉福格和旧教诗人弗朗西斯·雅姆。此后又为纪德、克洛岱尔、兰波和易卜生所吸引。拉福格的讽喻（“美丽的满月像财富般肥胖臃肿”），雅姆的稚拙（“我像驴子那样厮守卑贱而甜美的贫困”），最投合他的趣味。从气质上讲，他认可信奉天主教的新诗人，雅姆、克洛岱尔、夏尔·佩吉等；这些诗人的共同点，宁取忧愁而不接受理智，偏爱自然和幻觉，对“农民”傅尼埃的吸引力不难想见。尤其是雅姆，善于融合神秘和现实，描写乡村日常面貌，从“餐厅古老大柜子、不发声的杜鹃时钟、散发油漆味的餐具柜”中捕捉活生生的“小灵魂”，这种天真的倾向在《大莫纳》中有明显的体现。

年轻的傅尼埃沉浸在象征主义诗歌中，而他意识到自己的使命是在小说创作。中学毕业后的五六年间，是他酝酿、创作和修改《大莫纳》的时期。从他与雅克·里维埃的通信中可以了解到，他试图表现“别样的风景”（Other Landscape），为此而寻找相应的创作手段，进入那个主要是居住着孩子们的“无名国度”（Nameless Land）。主流现实主义并不符合他的要求。谈到巴尔扎克时他认为，现实主义只有“一点科学和尽可能多的

平庸的日常现实:将整个世界建立在这上面”。他逐渐形成自己的理念,认为创作是“从梦想到现实进行不断地敏感地来回穿梭”;“只有当神奇紧密地嵌入现实中时我才喜欢它”。这些言论表明其思想的探索和发展,预示《大莫纳》的创作美学。

1905年是傅尼埃的重要年份。这一年他在巴黎邂逅一名少女,对其生活和创作产生了影响。他的诗作和书信透露此中消息,雅克·里维埃的回忆也提供了相关细节。

6月1日,圣母升天节,傅尼埃在巴黎的库拉雷纳区遇见一位美丽的少女。他尾随她,并用计谋打探到姓名和住址。他们约好十天后见面。约会时那位少女非常矜持,可也并非不可交谈。她告诉他说:“我们必须分开。我们是很傻的。”

在约会的第一个周年纪念日,他去老地方等待。她没有来。他总是在苦苦等待,没法找到她,她留下的是以前的地址。再次报考高师落榜后的一天,友人带来消息说她已结婚,住在凡尔赛。他深感悲哀,在给里维埃的信中说道:“Q小姐去年冬天结婚了。现在除了你,亲爱的朋友,还有什么留给我的呢?”他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死心,多方打听,希望找到一点否认的证据。而他和她再度相遇是在第一次约会的八年后的了。阵亡前一年,他给里维埃写信说:“她确实是世上唯一能给我以安宁和休憩的人,而我这一生怕是再也得不到安宁了。”

巴黎街头邂逅的少女(名叫伊冯娜·德·基耶夫古尔),最终是以伊冯娜·德·加莱的形象出现在小说中。作者很早就尝试表现的那片“梦土”,找到了它的人格化身。自从库拉雷纳的伊冯娜进入他的心灵,有关“无名国度”的构想也发生实质性变化:它开始超越童年印象和回忆的局限,散发出神奇的魔力

和浪漫爱情的气息。他诗中描绘的“远方的爱人”、“古堡”、“游船”和“白色阳伞”等意象，也在讲述游园会的章节中再次出现。

1910年，《大莫纳》的构想取得关键性进展。在象征主义诗学迷宫中寻找创作出路的阿兰-傅尼埃，读了玛格丽特·奥图的《玛丽·克莱尔》和路易·斯蒂文生的《金银岛》，便给里维埃写信说：“我最终把写下的东西全都擦掉了，因为，在一个和煦的傍晚，我终于找到了启示。我开始像写信那样，写得简单、直接，用紧凑而丰美的小段落，写一个可能是属于我自己的简单故事。现在，它自行展开了。”

这个“自行展开”的故事，确实是一个简单而通俗的故事。用作者自己的话说，这是他在巴黎这个“罪恶之城”创作的小小“童话”。

三

《大莫纳》的魅力究竟体现在哪里？这部译成中文不到十五万字的小书，在欧美法语区家喻户晓，赢得了萨特、波伏瓦、詹明信等新老批评家的重视和好评，迄今为止已被译成三十二种以上文字在世界各地传播（英译本至少有五个）。加西亚·马尔克斯在《不受罪的文学课》一文中谈到，有三部作品“二十多年来一直位居前列：托马斯·曼的《魔山》、阿克塞尔·芒思的《圣米歇尔的历史》和阿兰-傅尼埃的《大莫纳》”，而他希望“这些作品能在年轻人中再度流行起来”。

人们对一部小说的喜爱总是各有缘由，不能一概而论。

《大莫纳》讲述青春成长故事，受到青年读者喜爱，被誉为“经典成长小说”。英美的相关研究中，“青春”、“传奇”、“浪漫”、“童贞”等字眼构成关键词，而不同英译本的译名，诸如《漫游者》《失乐之地》《青春之末》等，也说明这一点。

说《大莫纳》是“经典成长小说”并无过誉；成长小说特有的母题、时间框架和仪式化叙述它都具备，而且形式精巧，风格迷人，即便是对“成长主题”不感兴趣的读者也会被它吸引。但较之同类创作，其特色似乎倒不在“成长”，而是在别的方面。和托马斯·曼的《魔山》、罗伯特·穆齐尔的《学生托乐思的迷惘》、乔伊斯的《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相比，该篇在成长心理的描绘上没有打破类型化的模式，人物形象和情节似乎偏于简单。莫纳逃学，在古堡邂逅伊冯娜，莫纳的三角恋以及伊冯娜的死亡等，这些情节贯穿着“青春罗曼司”模式，并且被赋予伤感的怀旧色彩。也许人们喜欢类型化的故事，像《玛丽·克莱尔》《金银岛》，让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亚文化”读者从中获得乐趣。傅尼埃信中所说的“启示”恐怕也包含这层意思。

但这么说并不能概括《大莫纳》的特色及成就。这是一部集诗意和叙述于一身的“诗小说”，文学史家将它和钱拉·德·奈瓦尔的《西尔薇娅》比较而论；它打破了一般的小说体裁模式，语言和构思都别具一格。这里从两个方面略加论述。

首先，它的特色是描写学童生活。虽说叙述是以成年的视角切入，但它从开篇就贴着孩童的眼光和心理，把青春期少年的日常遭遇栩栩如生地刻画出来。圣阿戈特中学场院内，孩子们奔跑，游戏，吵架，上课做小动作，课间骑在充当奴隶和

苦工的同学肩膀上捉对厮杀，放学后搞军事演习，小巷里打伏击战，包围某某同学家的房子……相信不少读者有类似的童年体验。文学史上写学童的小说不少，很少有人像傅尼埃，把学童生活细节描写得如此真切自然、生动有趣。作者把孩子们放在叙述的前景位置，强调其笔下的孩童主题，使成人世界的元素处于历历可见的从属地位；孩童主题和乡村风俗场景结合起来，展现纯真动人的画面，让人不由得感叹那个失落的童贞世界。

关于骑在同学肩膀上捉对厮杀的游戏，英译本《漫游者》的脚注指出：“在法国，这个游戏只会是由十二三岁的男孩玩的。这是又一个会在男孩年龄上误导读者的细节。因为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就会看到，德鲁什眼下是十七岁，莫纳十八岁。”

书中主要角色都是十七八岁的青少年，按理是不该玩这类游戏了，但他们显得比实际年龄幼小，说是高中生，更像是十二三岁的小学生。那个时代法国乡村中学的情况究竟如何也不便考证，单从小说叙述看，书中描写的是一群长不大的孩子，停留在吵吵闹闹的军事游戏阶段。作者似乎不完全是写一部成长小说；即便是采用了成长小说的框架，其关注也未必在于成长心理的曲折演变，而是对稚气的行为更感兴趣。所谓“年龄上的误导”，恐怕并非出于疏忽，实质不过是为了塑造一个纯真的孩童世界。作者是带着温情和痴迷在写他的乡村学童故事，讲述只有孩子们才能进入的天地，他们秘密的悲观喜怒。即便是叙述爱情和婚姻，也带有朦胧的童真色彩。留大胡子归来的莫纳和那个逃学的莫纳有什么区别吗？弗朗茨对瓦朗蒂娜的爱和莫纳对伊冯娜的爱，两位冒险家的爱都忠贞不渝，可他

们是在何种意义上进入成年人婚姻的呢？这一点我们似乎不是很清楚。伊冯娜最终死了，莫纳便抱着女儿再度流浪，而如果伊冯娜不死，他是否仍会一次次逃离他的爱人？

阅读这部小说会让人意识到，所谓青春期成长或许并不是通向成年生活的一种过渡或预备，如我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而是意味着此生的经历和梦幻的一个缩影，意味着内心剧情的无限展开的可能性，意味着存在的初极与终极之间无尽的往返穿梭；换言之，它其实是意味着一生一世。

关于“大莫纳”(Le grand Meaulnes)的称号，弗兰克·戴维逊的英译本脚注说：“英语没有形容词可以传达 grand 一词在故事进程中所呈现的多重含义的弦外之音。Le grand Meaulnes 可以指高高大大的莫纳，能提供保护的莫纳，几乎是成人的莫纳，甚至是伟大的莫纳……掩卷遐思，这个称号让人回想起那样一个形象，不仅身材高大，而且大胆、高贵、悲剧、绝妙。”

大莫纳是个绝妙角色，弗朗茨也是；如果不是由于这两个空想家的任性，“奇怪的游园会”就不会是我们看到的那样“奇怪”，而“神秘的领地”也不会是那般“神秘”。讽刺之处在于，弗朗茨的“游园会”是为庆祝他和瓦朗蒂娜的婚约而举办的，事实上却成了孩童世界的一场离奇狂欢。在这本书中，通向成人世界的仪式总是那样庄严诱人，却每每引发自我逃离的序曲，奏响半是悲哀半是欢快的乐章。从成人眼光看，这种稚气、略含滑稽的流浪感未免使“悲剧”的力度减弱——人物像是滞留在童年与成年之间的缝隙中，或者说是滞留在青春期梦幻中了。而这不正是作者要揭示的那个美妙的孩童乐园吗？

作者对成人世界的抗拒(或恐惧)体现诗人的用心——为纯

真无助的灵魂谱写一篇叙事诗；这种思想意识贯穿故事的讲述，在“秘密（终篇）”一章中尤为直露；书中也试图传达一种恒久而缄默的乡村意识形态，以孩子的立场、诗人的幻觉和农民的情感，表征历史边缘的自我生存，远离历史和政治的父性权威，其乡土性质的温情则内含一种自生自灭的眷恋和凄凉。

《大莫纳》展示的不仅是一个孩童世界，也是一个乡土和梦幻的世界；仿佛那块乡土是以它被人遗忘的面容诉说着自身卑渺的记忆，绽放出奇异的梦幻色彩。

四

其次，《大莫纳》的风格形式颇具特色。马丁·西摩·史密斯评论说，此书“探索童年与成年之间的朦胧天地，融合理想主义、现实主义和魔术的诡谲变幻”；“其场景的魔幻，叙述的魔幻，女主角令人萦回难忘的美丽，还有‘失去的领地’那种莫可名状的难以接近，具有魔幻文学真正动人的特性”。

“大莫纳”的称号咒语似的迷住了战后一代法语读者。小说于1966年被拍成电影，此后几度搬上银幕。音乐家拉威尔从小说中找到写作芭蕾舞短剧的灵感。此书影响了于连·格拉克、西蒙娜·德·波伏瓦、罗贝尔·弗朗西斯等法国作家，还有杰克·凯鲁亚克、约翰·福尔斯等英美作家。凯鲁亚克谈到阿兰·傅尼埃时说：“我对他的作品有奇特的偏爱。”《哥伦布·布朗歌》的英译者埃德·福特说，《大莫纳》对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有显著影响，他认为这一点尚未在研究中揭示出来。

小说对现代文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此处难以尽述。郑克鲁在其《现代法国小说史》中指出：“阿兰-傅尼埃采用了现实与梦幻相结合的手法来描写故事，这是小说最大的特点，也是评论家所称道的地方。”

小说第一部讲到莫纳在乡间迷路，误入“神秘的领地”，以不速之客的身份参加了古堡里的游园会，这些章节的叙述令人难忘。我们会觉得诧异，莫纳在羊栏里过夜时为何会想起他儿时的那个梦境？还有，他接近领地时那种莫名的预感是来自何处？

可他恹恹地只顾自己赶路。在林子的一角，他遇见两根白色柱子，标志着林荫大道的入口处。他拐了进去，没走多远便惊讶得停住了脚步，站在那个地方，心里激起一种无以名状的情感。然后仍旧拖着步子往前走。他的嘴唇被风吹得皴裂，而那股风有时几乎让他神往。可眼下支撑他的是那种奇特的安适感，几乎是令人沉醉的宁静；支撑他的是目标在望，是除了幸福别无期待的那种确信。这让他想起昔日仲夏游园会前夕他会快乐得几乎晕厥，那时他们在外头村里的街道上会搭起一棵棵冷杉，而他卧室的窗口让树枝遮挡住了。

接下来有这样一段描写：

……当他站着设法拿定主意，眼睛紧盯着地面时，他留意到林荫道上扫成了一个个匀称的大圆圈，像是家乡非常特殊的时节看到的那样。这像是圣母升天节早晨的费尔特大街……而他无论如何是不会觉得更惊讶的，如果他碰见一群假日喧闹的游客搅起飞扬的尘埃恰似在六月……

游园会有关气候和季节的描写也出现类似的幻觉性差异。

由小孩子来管理领地本来就是一桩不可思议的事情，而莫纳进入这片领地如梦似幻的遭遇（包括那些令他毛骨悚然的预感和梦境）同样显得不可思议。似乎除了莫纳就不会有人发现这个游园会，而莫纳是因为在马车上睡着了才误入领地，他离开时又在马车上睡着了，在两段睡眠之间见证了游园会的细节。日后当他一次次寻找领地未果，不得不放弃希望时，居然是由德鲁什叔侄二人发现了古堡的地点。讽刺的是，德鲁什等人并不觉得一个吃喝玩乐的婚宴有何奇妙之处。在他们看来，一切都很正常，古堡化装舞会的导演弗朗茨不过是个疯疯癫癫的怪孩子罢了。

青春期易感的心灵是进入“历险”和“浪漫”的前提。我们看到，作者试图给小说三个部分的叙述提供一个精致的观念构架，既包含神秘也带有讽喻，呈现日常现实与理想世界之间的对应关系。可以说，“传奇”和“现实”两种观念都是作为元素而被编织在叙述中；其紧密镶嵌的艺术使得“传奇”植入“现实”，而“现实”则变成需要反复解读的密码图案的组成部分，因此在相当程度上被传奇化了；其结果完全不同于讲述一个简单的类型化故事，而是用亦真亦幻的方式触及存在的初始经验。那条通往古堡领地的路径如此神秘，难以寻觅却终于失而复得，而游园会的体验则永远不会再现。

讲述男生逃学途中误入古堡的故事，这是任何一位作家都能构思和创作的，但围绕莫纳历险的那种神奇的时空感觉却未必能够写得出来。作者的手法（尤其是他的空间感）堪称卓越；别的不说，单是莫纳迷路的章节，写到野地里那盏灯火神出鬼没的引导，其澄澈、精练的叙述怕是无人能及。

傅尼埃之后，谁会像他那样去写“冷杉树”，写“塔楼”、“马车”、“九月的炉火”和“游园会上的歌声”呢？我们可以称他为乡村诗人，包含“怀旧主义”和“乡村意识形态”的作家，以诗人和孩童的双重视觉捕捉前现代乡村生活场景，在这部像是镶有幻灯片边框的小说中，一幕幕织入歇尔县的风土，孩子们的传奇故事，织入诗人的语言纺制的金丝细线。他创作的这本小书，也体现尼采所赞赏的法国美学特质——那种“五官的聪明，那种对差异性的敏感……这些都只能在巴黎才可以发现，别的地方，都没有这种对形式问题的爱好，对周围状况的重视，而这种重视是特殊的巴黎式的重视”。或者可以补充说，这种重视也源于作家对易被磨损的人性的敏感，从《大莫纳》萦回往复的叙述节奏，从它那个螺线型的抒情结构中传递出来。

就创作的规模和力度而言，《大莫纳》虽不能和卡夫卡、布尔加科夫、加西亚·马尔克斯、君特·格拉斯和萨尔曼·拉什迪等人的代表作比肩，其悲喜剧的叙述手法的精巧却是令人赞叹。它是让人眷恋的青春叙事诗，是具有魔术吸引力的作品。它在我们这个寻常世界里悄悄投下一束光，照见跳舞的年轻人，他们正迈入神秘而喜庆的晚宴……或者说，它从一个好奇而依恋的视角，从戏剧帷幕的缝隙，从非现实的平面——自忘川之河的黑暗波涛升起的神秘的立足点，朝画面反复聚拢光束，呈现乡村婚礼的聚会。

这位早逝的作家，充满迷人的温情和浪漫气质，富于纯真而动人的机智，给我们奉献了一个学童历险的故事。谁又能说，书里那个逃学的迷路的男生此刻不会重新出现呢？在道路拐弯处，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那件学生制服的黑布罩衫背后钉